

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; □□□ 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, □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; □□□□□ □□,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 
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,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

我國《民法典》第1100條規定：「自然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撤回其個人信息，法院應當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證據，判決撤回個人信息。」

رواہ أبو داود والترمذی والنسائی فی الکبیری وابن ماجھ واحمد

<https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hi/show/58148>